

## 秋葉原拍賣條款和條件

本協議規定了通過秋葉原拍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我們）主辦的秋葉原拍賣（以下簡稱“拍賣”）買賣產品的規則。請提前仔細閱讀，並在參加拍賣前檢查每個條款。在本公司簽訂產品的銷售委託（掛牌）、招標（投標）及買賣該產品的銷售合同時，視為相關人員及關聯方已同意本協議。（但是，如果與我們有單獨的合同或協議，則以該合同或協議為準。）

## 第一章 註冊

1-1 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信使必須提前完成本公司指定的登記程序方可參加拍賣，如不按此程序辦理，當天將無法入場。拍賣，您將無法參與在線、書面或電話競標。

1-2 前項登記，應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

### 方法一

從我們網站的註冊表中註冊必要的信息，並通過我們的網站申請我們單獨指定的身份驗證文件

### 方法二

通過以下方式之一獲取登記申請表，填寫必要項目，並通過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攜帶到拍賣現場的方式申請本公司另行指定的身份驗證文件

- 要求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發送註冊申請

- 在預展或拍賣場地申請註冊

我們可以酌情拒絕為前款規定的註冊申請人進行註冊，甚至可能不允許註冊人進入拍賣現場或可能被要求離開拍賣現場。請立即按照指示進行操作。)

## 第二章 拍賣挂牌物品

### 2-1 提供真實信息的責任

賣家必須在產品目錄上告知參展產品的生產、產品名稱、尺寸、有無簽名、技術、生產年份、狀況（以下簡稱狀況）、缺陷、研究編號等已知事實，歷史，展覽信息等。如果賣家傳送的信息包含惡意或任意虛假和隱瞞事實，本公司保留退回委託產品並取消拍賣列表的權利。在隱藏了我們的員工、專家、議員等通過普通初步調查無法發現的信息的真實性、缺陷、瑕疵等的情況下，我們或最高投標人（以下簡稱“中標人”）有權在退貨的同時解除銷售合同並要求賣方賠償因購買造成的任何損失中標者。賣方必須遵守。

### 2-2 目標產品

在委託拍賣的產品中，通過我司審核的產品將採用我司自己的公開拍賣方式進行銷售。此外，由於我們根據公司規定的標準自行決定進行檢查，因此我們可能會拒絕銷售委託。我們沒有義務公開考試的標準、方法和內容。

### 2-3 產品狀況

由於該產品因其性質而並非新產品，因此將按原樣銷售。所謂的垃圾物品，即明顯損壞且沒有定性價值的物品將不被接受上市，我們對物品上的任何污漬、划痕或其他缺陷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三章 上市/寄售（銷售）

#### 3-1 我們的角色和對賣家的銷售費用

通過拍賣，我們將代表賣方根據本協議與中標人簽訂銷售合同，並據此完成銷售。我們對賣家出售的商品收取落槌價(中標金額)+消費稅(不足1日元的金額向下取整)和消費稅的20.0%。特別是，如果本公司與賣方就條款和條件達成一致，則這些條款將被優先考慮。此外，由於拍賣原則是保密的，我們完全沒有義務披露中標人信息或賣方信息。

#### 3-2 估算（估算中標出價範圍設置）

我們會根據每個產品的市場價格、產品信息和圖片進行調查後，設定一個大概的預估中標範圍（以下簡稱“預估”）並與賣家討論。此外，預估是我們的意見當賣家提供意義時，雙方的妥協金額將被確定，如果妥協金額無法確定，則可能無法收到銷售委託。

#### 3-3 設定最低售價（保留價）

賣家可以在與我們協商同意後，將他/她不想賣出的最低售價（以下簡稱底價）設定為低於此的價格。如果您在底價之上中標，另外，對於每件商品的估價下限，市場價格低於30,000日元的商品不能設定底價。此外，底價一經設定，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更改。階段，賣方希望的底價與本公司提供的底價有出入，如達不成協議，則不得另外，我們可能只允許在估價的價格範圍內設定在特殊情況下或經我們批准時。

#### 3-4 低於底價出售

對於有底價的拍品，拍賣師會盡量以高於設定價的價格出售，但我們不能保證拍賣的成敗。此外，我們可能會酌情以低於底價的價格出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補償賣家的差價，並向賣家支付與賣家售價相同的金額，就好像它可以以底價出售一樣。

#### 3-5 取消一個項目

賣方不能在銷售合同簽訂日後取消掛牌，但是，如果賣方因賣方的情況取消掛牌，則估計的最低價格低於每批掛牌商品50,000日元，或估價最低價的15.0%（不含稅），您可以通過存入取消費取消上架；估價最低價的15.0%（不含稅），您可以通過存入取消費取消上架。取消的付款不能在拍賣日期前一天確認，取消將不被接受，公司有權拍賣該產品。

3-6 如果投標失敗

3-6-1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待售物品不成功，我們沒有義務向賣家支付相當於我們估計的金額或更換金額。

3-6-2 如果您出售的物品不成功，我們將在拍賣結束後的兩週內設定為“售後期”，並在與賣家協商後根據約定的條件繼續努力出售。如果售後仍無法售出，請與我們協商決定是非重新拍賣或要求退貨。賣家負責退回產品時的所有包裝和運輸費用。我們將在拍賣結束後免費存放物品 14 天，但我們保留自行決定將展出的物品移動和存放到外部存儲倉庫以進一步存放的權利。對於超過領取期限的產品，應支付本協議第 8-4 章規定的保管費，損失風險由個人負責。

3-7 賣方成本負擔

賣方負責以下項目，並且必須承擔下列費用。

3-7-1 包裝和運輸成本

與運輸有關的貨物的包裝和運輸費用，以及在未中標的情況下退貨賣家的包裝和運輸費用

3-7-2 保險費用（損失風險）

保險費用從發貨之日起，直到物品交付給我們，直到由於投標不成功而退回給賣家

3-7-3 鑑定費

與第三方評估或調查請求相關的費用（實際費用）

3-7-4 鑑定證書發行費用

從評估機構獲取評估的相關費用（實際成本）

3-7-5 維護、修復和裝裱費用

維護、修復和裝裱費用（實際費用），只有在貨物需要維護、修復或裝裱的情況下

#### 3-7-6 倉儲費

在競標失敗的情況下，我們的倉儲免費期結束後 2 週的倉儲費（大件物品每天每批 500 日元，所有其他物品每天每批 300 日元：不含稅）

#### 第四章 在線目錄

4-1 我們將創建一個在線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用於查看在拍賣中展出的產品，並在每次舉行拍賣時在網站上發布一個清楚地顯示所有產品和詳細信息的目錄。

4-1-1 目錄中顯示的圖像僅供參考，並不準確代表產品的色調、形狀、狀態等（以下簡稱“色調等”）。

4-1-2 目錄中的描述和說明（生產、標題、材料、維修和修復歷史、簽名、尺寸、生產年份、真實性、出處、參考文獻等）僅供投標人參考，不保證準確性。其他項目將在詳細信息部分指出。

4-1-3 目錄中列出的估算不包括我們的費用（不含稅）。該估價僅供投標人參考，因為我們根據產品和其他的當前市場情況認為合適，拍賣時的實際售價完全不受此估價的約束。它可能會超過估計的上限或低於下限。

4-1-4 拍賣投標人（以下簡稱“投標人”）應自行決定並負責對貨物進行投標。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對目錄中圖像中描述的色調和項目等任何信息或目錄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信息承擔責任。

#### 4-2 對目錄描述的更改

目錄中的項目和詳細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此更改將在拍賣開始之前依次更正，因此請在拍賣開始前檢查您要購買的產品。拍賣師會在拍賣開始前進行口頭說明。

#### 4-3 與目錄相關的編輯權和版權

我們擁有對要發布的信息、照片、發布方法、批號分配、發布順序等目錄的所有編輯權限，並且可以自由編輯和使用。對於評估中的產品，賣方和本公司均應遵守評估機構日後通知的結果和指示。根據結果，我們可能會取消列表或更改列表時間。賣家不能提前瀏覽或對要描述的物品給出說明。此外，本目錄中的照片、插圖和說明性文章的所有版權都屬於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許可，任何人不得複製或使用。

#### 4-4 估計

目錄中所述的估算值僅供投標人參考，我們根據產品和其他的當前市場情況認為是適當的。拍賣的實際售價完全受此估價的約束，可能會超過估價的上限或低於估價的下限。但是，除本公司與參展商另有約定外，貨物的銷售價格不得低於銷售合同中規定的底價。如果沒有為一個產品設置價格範圍，可能只顯示起始價格。

## 第五章 關於初步檢查會議

### 5-1 初步檢查會議

5-1-1 拍賣前會舉辦展覽（以下簡稱“初檢”），供投標人確認中標產品，並可展示目錄中所列產品，以檢查每件產品的狀況。

5-1-2 預覽免費入場，但我們可能會要求希望進入的人出示他們的身份證。

5-1-3 根據我們的判斷，我們可能會在不說明原因的情況下拒絕進入預覽，並且我們可能會要求進入的人入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立即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操作。

5-1-4 投標人可以在預展時對產品進行鑑定和調查，但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在預展現場進行下列行為。

- 觸摸產品等展品、展牆、展櫃
- 帶入與參展產品相似的產品並打開和打開產品包裝
- 帶入食物和飲料、吸煙和給產品拍照
- 動物入場等
- 我公司禁止的其他事項

5-1-5 對於在拍賣中中標後的產品在預覽時的狀態與交付時的產品狀態之間的任何差異，我們概不負責。

5-1-6 如果您想在預覽中查看狀態，請諮詢我們的工作人員。如果您自己處理並損壞，您將以 Estimate 的中間價格向賣家賠償。對於沒有設定價格範圍的產品，價格應由公司根據市場條件和其他因素酌情確定。

### 5-2 免責聲明

許多在拍賣會上出售的物品在其基本本質上已經老化，並且狀況不佳。目錄中對狀況的描述只是一個判斷的指南，對主體、外盒和附屬材料的損壞程度，每件物品的判斷都是不同的。僅僅因為沒有條件描述和表達“好”並不意味著任何部分都沒有問題。此外，由於校對錯誤導致的印刷錯誤也不是完全為零。所列物品的狀況（是非有框、狀況、缺陷等）不限於目錄中描述的內容。強烈要求希望參加拍賣的人盡可能參加預覽，自行驗證所需產品，投標併中標，風險自負。

利用規約 中国語（繁体字）

中標後，我們將不接受因目錄中描述的內容與實際產品的差異而取消銷售合同。

## 第六章 關於拍賣

任何人均可進入拍賣現場，但只有拍賣登記人或登記人全權委託的代理人才能參與拍賣。

6-1 拍賣將在我們有權經營場地的外部地點舉行。我們保留自行決定拒絕入場的權利，無論是註冊參與者還是訪客，以促進拍賣的順利進行。此外，我們保留錄製音頻和視頻的權利，以便在會場進行確認和預防故障。個人信息將受到保護。

6-2 拍賣的方式是在拍賣師的拍賣下提高出價金額。拍賣中的投標金額應為不包括我們的費用和消費稅的價格。但是，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果拍賣師認為出價金額不合適，則該出價可能不會被接受。

6-3 我們可以代表賣方出價，最高為保留價，該出價可以通過拍賣師或我們自行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6-4 本公司未披露拍賣物品的賣家名稱及底價。但是，如果公司決定在賣方同意的情況下自行決定發布，則不適用。

6-5 拍賣按目錄中所列的產品編號（批號）的順序進行，但我們可能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撤回計劃產品的拍賣，或分割多個具有相同批號的產品。可以拍賣，也可以一次性拍賣多個批號的產品。

6-6 拍賣由拍賣師酌情舉行，拍賣師應發出拍賣的第一聲（詞組），確定拍賣的價格範圍等。即使設定了底價，拍賣的第一聲拍賣不受此約束，可能低於或高於底價。

6-7 一個以上的人不得以聯名方式競拍一件物品。

6-8 拍賣會競價

6-8-1 在拍賣現場，應通過舉拍、手勢（身體、手、臉等）進行投標。當投標人的出價未被認可時，投標人需要立即採取行動引起拍賣師的注意。如果拍賣師不認可出價，您將無權出價。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6-8-2 由於網上競標的系統反映在競標項目上有一定的時間差，在會場上同時出現划拳或電話競標的情況下，網上競標可能被優先考慮。（這由拍賣師決定）。

6-9 如因事前投標等原因超過估價的標書較多，可從估價的下限、價格區間或上限以內或以上的價格開始投標。

6-10 投標在以下情況下到期：

6-10-1 當有更高的出價時（當另一個投標人更新最高價格時）

6-10-2 當拍賣師拒絕出價時

6-10-3 拍賣結束時未達到保留價

6-10-4 拍賣中斷時

6-10-5 當公平警告燈由閃爍轉為點亮時，或在拍賣師敲擊後出價

6-11 拍賣師在召喚出拍賣師能認出三遍以上的最高出價後敲錘。拍賣師落槌時，出價最高（落槌價）的中標人與本公司訂立以中標價買賣貨物的買賣合同。

6-12 出價最高者撤回要約，且在拍賣人落槌前未明確撤回的，拍賣人應酌情以最高出價者為準。可以確定為中標人，也可以將下一個投標的投標人（第二次投標人）確定為中標人。

6-13 與拍賣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爭論應由拍賣師酌情裁定，所有參加拍賣的人必須遵守拍賣師的裁決。

## 第七章 如何投標

### 7-1 預托運投標（網上/書面托運投標）

#### 7-1-1 網上預投標

在拍賣舉行之前，您可以從網站登錄並在線進行預投標。

#### 7-1-2 寄售前投標（書面）

請從網站下載委託投標/電話投標申請表（PDF/Excel），在拍賣前填寫所需項目，並發送至文件中註明的電子郵箱或傳真。接收截止日期為拍賣前 2 天。

### 7-2 拍賣當日出價（現場/網上/電話參與）

#### 7-2-1 參加拍賣會

#### 7-2-2 在線參與

7-2-2-1 您可以通過登錄網站參與在線拍賣。但是，如果您沒有在我們公司確認使用註冊，您將無法參加，因此請在前一天註冊或通過電子郵件告知我們。即使您已經註冊，您也需要申請每個活動。

7-2-2-2 在參與網上競標時，請確保你的電腦或手機規格、網絡連接環境和使用條件對競標秩序有重大影響，並在適當的條件下參與競標。我們不對任何與網上競標有關的問題負責。

7-2-2-3 雖然拍賣會期間通過視頻直播進行，但請不要根據視頻觀看來進行網上競拍，因為預計會有明顯的視頻延遲。

#### 7-2-3 電話投標

通過電話競標的競標者將由我們的工作人員按照電話競標申請表上的電話號碼進行聯繫。電話競標者將通過電話線向負責的工作人員報告他/她的競標意向，工作人員可以代表電話競標者在現場競標。但由於電話線路中斷、電話接線員失誤、不應答或

其他原因造成的競拍無法執行，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將提前 10 至 20 個批次與你聯繫，你想競標的產品。

由於拍賣現場的電話和工作人員數量有限，如果有許多投標人願意，申請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行。

## 第八章 拍賣結束後中標及收貨

### 8-1 中標付款結算截止時間

中標項目，中標價為落槌價加 15.0%佣金（不含稅）之和。中標人必須在拍賣結束後的 14 天內支付中標的全部價款。如中標人未在此期限內付款，將按照（8-7 中標人默認）的規定，此後可能無法參加本次拍賣。

### 8-2 信用卡付款

如果您想在拍賣當天帶回家，我們只接受信用卡付款，但您需要支付額外的信用卡費用（4.0%）。

### 8-3 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在拍賣結束後的 2-3 天內，我們會將發票發送到中標人的註冊地址。您也可以登錄本站我的頁面查看中標價格。請在 14 天內根據發票金額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轉賬費用由最高出價者承擔）。在收到付款並經我們確認後，我們將親自到我們的辦公室提取所購物品，或安排送貨（貨到付款）。

### 8-4 中標產品交付

確認支付全部購買價款後，中標人的所有權歸還中標人，並通過中標人的交付完成銷售。領取期限為中標之日起 14 日內。此外，應最高價者的要求和成本負擔（支付包裝費和運輸費的總費用），我們將要求我們選定的承包商進行包裝並安排中標人的交貨，但我們這樣做不承擔選擇供應商的任何責任。

我們將在拍賣後的第二天免費儲存中標物品 14 天，無論是否付款，但我們有權自行決定將其移至外部儲存倉庫並在此之後儲存。最高出價者應為超過收集期限的產品支付下列規定的倉儲費，並承擔丟失的風險。保管費 1 大件商品需加收每日 500 日元（不含稅），其他商品需加收固定費用 300 日元（不含稅）。

### 8-5 與進出口管制產品和國家/地區的對應關係

部分產品包括象牙、鱷魚皮、玳瑁、骨頭、珊瑚、卡拉和沉香木，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保護法》監管。禁止出口這些產品，例如果子狸、獅子、白熊、大象和其他珍稀動物的毛皮。此外，

我們無法承接至限制進出口的國家/地區的國際運輸，因此當您中標這些產品時，我們將自行提貨或僅在國內運輸。

#### 8-6 當第三方提出索賠時

如果任何第三方在日後對所購物品提出任何質押或所有權要求，而本公司和賣方都無法事先預見或調查，這種要求應受《日本民法》和《古董商法》管轄，賣方和中標人應同意這種要求。

#### 8-7 中標人違約

中標人未在支付期限內支付中標價款的，按照下列各項的規定執行。

8-7-1 中標人應支付購買價全額或購買價未付餘額的年率 14.6%的逾期付款罰款，且無權規避該罰款。

8-7-2 如果中標人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未能支付購買價款等，本公司可在相關拍賣結束後 90 天內取消銷售協議。但是，如果發送給中標人的通知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被退回或收件人不在，或者如果中標人拒絕收到通知，公司可以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取消銷售合同。當公司向最高出價者發出取消通知時，銷售合同將被取消。

8-7-3 如果銷售合同被前一物品取消，賣方可以將該物品轉包再次拍賣或出售給第三方而不設置底價。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本公司通過本次拍賣或出售獲得的金額低於被取消銷售合同的中標價，中標人將支付差額和每年 14.6%的逾期損害賠償總額。被取消的銷售合同成立日期與付款完成日期之間的差額。相反，即使公司從此次拍賣或出售中獲得的金額超過被取消銷售合同的購買價格，中標人根本不能要求差價。

## 第九章 真實性

### 9-1 真實性的保證

9-1-1 儘管我們通過諮詢我們的專業人員、專業檢查員和鑑定師，盡一切努力消除贗品的使用，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處理的產品的真實性，因為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贗品。

9-1-2 在中標人贏得相關物品的拍賣結束日期起一年內，以及該物品不明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消費者合同法的情況下為一年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並說明拍賣日期、產品編號、中標金額，並有客觀、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可以說服該產品不是相關生產的產品。在這種情況下，中標人應將貨物的全部所有權轉讓給我們，並在拍賣時的狀態下將貨物交付給我們。

### 9-2 估價寄售

如果有可靠的評估機構，我們保留按照以下程序自行決定評估機構的權利，並委託該機構評估結果的真實性。

9-2-1 死者生產的產品，應當申請公司設立的專家鑑定委員會、指定鑑定人、專家研究員等進行真偽鑑定。

9-2-2 現有生產的產品由生產者或其官方認可的鑑定代理人或法人進行真偽鑑定。

### 9-3 退款責任

在以下情況下，我們不負責退款：

9-3-1 當天會場的拍賣目錄或說明是否是當時專家學者普遍接受的既定理論，或者目錄中記載的製作存在爭議或不明確之處。

9-3-2 如果在編目時不常用的科學研究方法，在拍賣時非常昂貴的方法，或者實際上不可行或可能損壞產品的研究方法被證明是藝術品偽造

### 9-4 可要求退款的中標者

## 利用規約 中国語（繁体字）

可以退款的人是我方開具發票的中標人，與中標產品不存在第三方權利關係，所有權和名稱可以完全轉讓給我方。如果由於後續銷售等原因將所有權等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將不對該第三方承擔責任。

## 第十章 責任範圍和風險承擔

10-1 如自然災害、內戰、混亂和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等非本公司負責的情況發生，本公司不對拍賣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10-2 如果由於我們的故意或疏忽，我們有義務儲存產品，導致產品丟失、丟失、被盜、損壞或弄髒，我們將根據產品估價的下限賠償損失。但賠償金額以本公司與非壽險公司另行簽訂的非壽險合同實際支付的保險金金額為限。

10-3 前款規定以外的情況，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本公司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此外，即使承擔損害賠償義務，損害賠償的範圍也應限於正常和直接損害。

10-4 對於產品交付或發貨完成後的事故（丟失、被盜、損壞、污漬等），我們概不負責。此外，即使本公司通過中標產品交貨指示等安排承運人或應最高投標人的要求包裝產品，無論承運人的選擇和包裝狀態如何，同樣適用。建議中標人對所購貨物的接收進行保險，責任和費用自負。

第十一章 資格限制（排除反社會勢力等）

11-1 公司不接受與有下列事由的人進行交易，並且在發現該人有下列事由後，不得進行任何交易。

11-1-1 Bouryokudan, bouryokudan 成員, bouryokudan 的準組織成員, 那些自他們停止成為 bouryokudan 成員以來未滿五年的人, 與 bouryokudan 有關聯的公司, 大會成員, 社會運動和政治行動倡導者 Goros 或特別情報團伙和其他類似人員, 旨在洗錢和其他活動的人, 使用非法或不公平的方法/暴力力量/欺詐技術進行活動以獲得資金的人和力量, 或其相關人員（以下簡稱'反社會力量等'）

11-1-2 在反社會勢力等的陪同下參加拍賣的人, 或企圖讓反社會勢力等通過介紹參加拍賣的人

11-1-3 擁有一些屬於反社會勢力等的官員的公司

11-1-4 對與我們的交易發表威脅性言論或使用暴力的任何人

11-1-5 散佈謠言, 利用假冒或權力損害本公司信譽或乾擾本公司業務的人員

11-1-6 不遵守拍賣規則等公司規定的規則的人

11-1-7 賣方拒絕提交所需文件或根據《二手物品經銷商法》提交虛假文件

11-2 公司認定存在與前款各項所列類似的不得已事由時, 可以中止與該事由的人的交易, 並可以拒絕以後的交易。

## 第十二章 關於贓物、遺失物品等

12-1 在我們將產品交給中標者之前，先了解產品。無論貨物被盜、遺失、繼承或其他原因，如果自稱是真正所有者的人要求退貨，本公司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銷售合同。或者，如果發現它是法律規定的禁止物品（包括禁止佔有），公司可以取消銷售合同，恕不另行通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中標人已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中標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索賠。

12-2 根據《二手貨商業法》（1945 年第 108 號法律，包括後來的修正案）第 21 條的規定，警察局長等人。命令本公司保留，當該保管期限的結束日期在交貨期滿之後，本公司將不交付貨物，直到保管期限結束，第 12 條第 2 款中的 "自完成支付貨款之日起 20 天內 "應理解為 "自警察局長命令保留的期限結束之日起 3 天內 "並應適用。本公司對因延遲交貨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

### 第十三章 雜項規則等

#### 13-1 條款變更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變更本協議，受本協議約束者應遵守。此外，如果我們更改本協議，我們會在我們的網站上通知您我們將更改本協議，更改後本協議的內容，以及何時生效。

#### 13-2 禁止轉讓應收款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包括電磁記錄），賣方和投標人不得將其在本條款項下的權利、義務和地位轉讓給第三方，並將其作為抵押品。

## 第十四章 準據法（法律依據和管轄法院等）

### 14-1 準據法

本協議受日本法律管轄並按日本法律解釋，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以日本法律為準。

### 14-2 消費者合同法

消費者合同法優先於本協議和消費者合同法。本協議的實施如經消費者合同法批准，本協議應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閱讀和適用。

### 14-3 管轄權

本規約に関する紛争は全て日本国の東京地方裁判所を専属の合意管轄裁判所とする。  
有關本協議的所有爭議均應由日本東京地方法院的專屬管轄法院處理。